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费卫民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1,352.00万元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8,392.9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许宝文回避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许宝文回避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或取消归属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许宝文回避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 《关于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对象的议案》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3亿元。本次追加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

额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公司拟向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至人民币2.25亿元（含本数）、拟向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至人民币2.25亿元（含本数）；新增拟向内蒙古英思特磁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而安排，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对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